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为区委办公室挂牌机构， 有5名事业编制，实有工作人员人数5名，实有在编人员4名。事业管理人员3名（其中八级管理A岗人员1名、九级管理人员2名），引进专业技术人才1名。根据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广元市利州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利委发〔2019〕6号），整合区委办公室统筹城乡工作职责、政策研究职能，组建区委三江新区建设办公室，作为区委工作机关，对外挂区委政策研究室牌子。区委办公室不再挂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牌子。截止目前人员还未调整完成，故2019年部门预算继续下达到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

二、主要职能职责

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简称区统筹委，挂广元市三江新区规划建设指挥部利州分指挥部牌子，简称三江新区利州分指挥部），区统筹委的主要职能职责：负责国家、省、市、区统筹城乡发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负责全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调查研究和辅助决策工作，负责改革方案、政策及实施计划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全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工作，加强对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与上级及区级部门间的工作衔接和协调；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区统筹城乡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三江新区利州分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贯彻执行，负责三江新区利州区规划内建设、管理的研究及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负责按照市三江新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分项规划，研究、编制和论证利州区规划区内专项实施规划；负责三江新区利州区规划区内建设、管理实施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负责三江新区利州规划区内对内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承担区三江新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2017年度区统筹委负责赤化镇统筹城乡综合示范项目的争取、申报工作；负责向市三江新区报送三江新区利州区内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的报送、协调工作；承担了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实施。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1.360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0.8334万元，减少27.49%；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1.360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0.8334万元，减少27.49%。

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单位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34.860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3437万元，公用支出3.5169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6.5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1.360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70.8334万元减少27.49%；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1.360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70.8334万元减少27.4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860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3.22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5538万元,占76.65%；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29万元，占11.61%；卫生健康支出1.6068万元，占4.03%；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1.26%；住房保障支出2.571万元，占6.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5.553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0.128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28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0.107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0.108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606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9年预算数为0.5万元，主要用于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57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86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34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费、生活补贴等支出。公用经费3.51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3.03万元减少100%。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经费0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经费0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5169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776万元，下降33.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